

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博/碩士學位學程實習單

實習人員中/英文姓名：(中文)

(英文) _____ (製作證書用，需與護照同)

實習單位：_____

學號：_____

備註：

1. 華文中心的學生輔導由華文中心助教簽章；每2週務必要送至華文中心確認蓋章乙次。
2. 華文中心的學生輔導對象均由華文中心助教安排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3. **學生一對一輔導每次以不超過2小時為原則**，以免因時間過長無法得到良好之學習效果，並於實習內容詳填輔導對象姓名及上課進度。

* 下表各欄內容請務必填寫清楚完整，否則不予辦理。

實習日期			實習內容	實習時數	指導老師/單位簽章
年	月	日			
實習時數小計					